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報三二四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財政部依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各種保險責任準備金比率時，其所依據之利率，應視社會經濟及險種性質定之。	第十一條 人身保險計算責任準備金所依據之利率，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	一、按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比率由主管機關關定之。由於人身保險商品，其保險期間多為長年期，其責任準備金之比率，除依壽險業所定各該商品保險給付內容、保險期間等因素決定外，預定利率亦為其重要決定因素之一，為監理需要，故本條對於計算人身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比率之利率水準加以規範，俾使壽險業依其商品給付內容及主管機關所定之利率水準計算各該商品之責任準備金比率。但由於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走低，現行條文所規定人身保險責任準備金利率之上下限水準，已不合時宜。
二、為配合產、壽險業開發新種保險商品以及保險市場費率自由化之競爭需要，並考慮強化保險業財務穩健之基礎，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已授權財政部訂定責任準備金比率，爰擬刪除現行「不得低於年息四厘，高於年息一分。」等文字，將計算責任準備金比率之利率改由財政部視經濟變動情形及險種性質訂定，以符實務需要，並維保險業穩健發展。		